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11:30在公司190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卢庆议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泗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合作合同即将到期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（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0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日